

2023年度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(共3项)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	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；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；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；经营非网络游戏；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，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举报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，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、删除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	抽查2户	2023年2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、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、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、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、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	县区组织实施	
2		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	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；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备案编号	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	抽查1户	2023年2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二条；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	县区组织实施	
3		景谷县易制毒化学品经营、使用企业	对企业购买、使用、储存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监督检查	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、使用企业	2户	2023年3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至三十七条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